

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 第 110040T 號通告

| | | |
|-----------------|---|--|
| 任教國家 | 美國 麻州/Massachusetts | |
| 合作單位 | Panda Cub Academy Mandarin Immersion Montessori School 中文沉浸式蒙特梭利小熊猫學園 | |
| 負責人名銜 | Haishya Fu/ Co-Director | |
| 擬聘教師數 | 3 | |
| 聘期起迄 |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
| 教學人員資格 |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p> <p>(1) 對幼兒教育有高度熱忱，具愛心和耐心；</p> <p>(2) 基本英文聽說讀；</p> <p>(3) 品行優良。</p> <p>3.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p> <p>(1) 有嬰幼兒(3 個月&rarr;6 歲)教學經驗；</p> <p>(2) 有幼兒園推薦函；</p> <p>(3) 幼兒教育有關科系畢業。</p> | |
| 待遇 | 稅前年薪 | \$31200 美金 |
| | 其他待遇 | (年薪為每週工時 40 小時) (1) 每週工時 35 小時以上視為全職，國定節日亦為有薪日。 (2) 每週工時超過 40 小時以上，超過的時數以 1.5 倍工資計算。 |
| | 教育部補助項目 |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3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
|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 本園為中文沉浸式幼兒園，故以中文和小朋友對話，授課及日常照護。 | |
| 授課對象 | 本園依小朋友年紀(三個月→六歲)分為不同班級。 | |

| | |
|-------|--|
| 申請須知 | <p>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p> <p>(1)中英文簡歷 (2)實際教學錄影 (3)推薦信(二封)</p> <p>倘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須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p> <p>2. 上述申請人資料請合併為 1 個完整電子檔，並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 boston@mail.moe.gov.tw。學校公函請另以紙本或電子公文方式送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p> <p>3.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ogme.edu.tw/Sc)登錄註冊，未註冊者不予錄取。</p> |
| 收件截止日 | 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 23:00 |
| 備註 | <p>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p> <p>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p> <p>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p> <p>4.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p> <p>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p> <p>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p> <p>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p> <p>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p> <p>9.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駐波士頓教育組聯絡人：翁而鈞小姐

電郵：boston@mail.moe.gov.tw

電話：+1-617-259-1355

傳真：+1-617-737-1260